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6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出售 PLS Group Ltd（证券代码：PLS，以下简称“PLS”）35,092,999 股普通股，出售金额（扣除交易费用等后）共计约 2.22 亿澳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

本次出售前，赣锋国际持有 PLS140,494,971 股普通股，约占截至目前 PLS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即 3,222,003,320 股）的 4.36%；本

次出售后，赣锋国际尚持有 PLS105,401,972 股普通股（包含领式期权交易的部分），约占截至目前 PLS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27%。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赣锋国际于 2017 年购入 PLS 股份，自投资以来，公司对所持有的 PLS 股份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各会计年度的当期损益，PLS 股价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均已计入公司各会计年度的当期损益。

预计本次出售的累计税前收益约为人民币 981,128,064 元（即出售金额减去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83%。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税前收益约为人民币 353,155,47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89%。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澳元汇率 4.7961 进行折算）

公司与 PLS 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 PLS 的包销协议以及其他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